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9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廖俊盛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亞庭即心饗企業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9,31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57,17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